**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袁南居工业垃圾处置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袁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袁南居工业垃圾处置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镇财政70%+村自筹30%**，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3、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招标人指定区域）。

（2）项目规模：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袁南居工业垃圾处置项目，处置量约750吨，**投资额约22.5万元。**

（3）服务周期：10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4）质量要求：合格。

（5）踏勘方式：**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要求**。

（6）最高限价人民币：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0元/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内容：

（1）**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袁南居工业垃圾处置项目，二甲镇袁南居约有750吨一般家纺废料（家纺产品下脚料及其他家纺废料）需清运至江苏省内家纺废料处理点处置，家纺废料处置单位必须具备家纺废料处置资质和能力，并在清运与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新的污染。特别说明：一是所有家纺废料均按现状提供给承包人清运，若混有少量的其他品种一般废料，也由承包人一并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处置，费用均在承包价中；二是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需加盖封闭、GPS定位，并保留与五联单相一致的轨迹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家纺废料处理执行审批与转移五联单制度，须提供属地主管部门同意处置家纺废料的证明材料。如果中标人不按规范运输、处置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暂估750吨家纺产品下脚料，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实际处置的工程量不足750吨，最终按实结算（按实际处置的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实际处置的工程量超过750吨，最终结算按照750吨结算。（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2）本项目不提供集中堆放点。承包人按采购人提供的点位自行考虑收集处置。

（3）项目要求：日产日清。

（4）处置方式：提供合法化、无害化、资源化等处置途径。

（5）家纺废料统一过磅称重，地磅由承包人购买安装调试到位，过磅称重地点招标人提供。

（6）如遇疫情等情况实施交通管制，承包人必须采取应急处置，确保家纺废料日产日清。

（7）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申请人应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一）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具备完成本项目标的物的资质和能力，并能提供相应服务（可联合体投标）；

（六）财务状况良好。

6、各潜在投标单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其他交易”下载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最高限价等资料。

7、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须在2023年 1 月 14 日 17 时（招标答疑、澄清提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邮箱（2466286829@qq.com）提出答疑、澄清要求，任何招标答疑、澄清内容不得包含本公司或其他单位相关信息，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人将于2023年 1 月 17 日 24 时前回复所有的答疑、澄清要求。

招标人如不能如期地回复招标答疑、澄清要求、不能如期地发布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的，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可以以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的形式上网发布。

招标人发布答疑回复、补充通知等可能是多次的，投标人应在相应的最迟时间后予以核实。

9、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1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前；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人民政府三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如招标人不能在确定的最高限价公布或答疑、澄清要求回复的最迟时间前完成最高限价公布或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形式予以公告。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需收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000元，由中标单位中标后代为支付。**

12、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下载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在招标答疑、澄清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答疑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招标答疑、澄清提交等程序以及资格审查文件等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网上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应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市、区防控最新要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所有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实时“苏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如需）”主动交给工作人员。各投标人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本项目开标，并全程佩戴口罩，如因未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限制进入开标场地的或被强制隔离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13、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袁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 招标代理机构: |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通州区二甲镇 | 地  址： | 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
| 联系人： | 倪先生 | 联系人： | 陈工 |
| 电 话： | 13515215880 | 电  话： | 13218231006 0513-86101116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公章）

           2023年1月12日